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23/12-13號文件

2013年6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3年7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 | | |
|------|---------------------|---------------|
| (1) | 李慧琼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方剛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葛珮帆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梁繼昌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馮檢基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蔣麗芸議員 | (口頭答覆)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7) | 姚思榮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張華峰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黃國健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林健鋒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王國興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麥美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石禮謙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田北俊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5) | 梁家傑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陳健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單仲偕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9) | 林大輝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20) | 張國柱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鍾樹根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梁國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與終止外籍家庭傭工僱傭合約有關的安排

(6) 蔣麗芸議員 (口頭答覆)

今年首4個月，消費者委員會接獲122宗與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中介公司相關的投訴，較去年同期的75宗大增六成。投訴事項包括濫收費用、服務不對辦，以及外傭利用各種手法令僱主跟其解除僱傭合約。有僱主表示，自從近年菲律賓政府禁止當地中介機構向出國傭工收取職業介紹費後，該等費用便轉嫁到本港僱主，故部分僱主寧願改聘印尼籍家庭傭工，但她們來港前一般需要與當地中介機構簽下借貸文件，抵港後再分期以薪金償還。有僱主懷疑，新聘用的外傭為了早日還清欠款，故意以惡劣態度，令他們主動跟其解除僱傭合約，以便獲得一個月的代通知金，以及返回原居地的旅費。然而，她們其實並沒有返回原居地，而只是出境澳門一次然後再來港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在一些特別情況下，例如僱主因移居外地、死亡、或經濟困難而無法繼續僱用外傭，又或有證據證明外傭遭受僱主虐待等，政府會批准該外傭轉換僱主而無需先返回原居地，過去3年，獲批的此類個案數目、未完成兩年合約而分別返回原居地及出境澳門後再返港工作的外傭數目，以及僱傭合約提前被終止的外傭的人數及其佔外傭總數的百分比；
- (二) 鑒於當局規定在僱傭合約終止時僱主須向外傭支付返回原居地的旅費，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被終止合約的外傭在獲得旅費後確實返回原居地；當有關外傭沒有返回原居地，並在出境澳門一次後再來港工作時，當局會否要求該外傭向前僱主退還返回原居地的旅費；若否，政府會否考慮修改現行規定，以示對僱主公平；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引入更多其他地區的家庭傭工，以增加家庭傭工的供應，以及減輕僱主需繳付昂貴的中介費用的壓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業用地的供求情況

(14)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不少工商界人士向本人反映，商業用地於過去數年供應不足，導致各級辦公室、商舖和酒店等商業物業的售價和租金水平因供不應求而持續上升，因而推高營商成本和物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0年至今，政府每年推出發售／可供申請發售和售出的商業用地的面積，以及涉及的商業樓面面積分別為何(按各類商業用途以表列出有關數字)；
- (二) 政府預計由2013-2014至2017-2018年度期間，每年會推售多少幅商業用地和涉及多少商業樓面面積(按各類商業用途以表列出有關數字)；
- (三) 有否研究商業用地於過去10年的供應量對各類商業物業的售價和租金水平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評估各類商業用地於未來10年的需求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政府計劃將現時位於中環和灣仔的政府辦公大樓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為商業用途，並會在機場島北面發展商業區，以及繼續推動九龍東轉型為一個新的商業核心區，該等計劃預計的開始和完成時間分別為何，以及將提供多少商業樓面面積(按各類商業用途列出有關數字)；及
- (六) 鑒於行政長官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全面、創新、決斷地處理商業土地的供應短缺”，除第(五)項的措施外，當局還有甚麼具體計劃解決商業

用地供應短缺的問題，以及有關計劃的目標及時間表為何？

僱用外籍家庭傭工

(18)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多少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分別在港工作的首半年、首年及首份合約期內，提早提出與僱主終止僱傭合約；
- (二) 過去3年，外傭透過勞資審裁處(“審裁處”)向本港僱主追討欠薪及僱主不合理解僱賠償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涉及外傭在審裁處審理個案及作出裁判前，撤銷申索以及其後同一原訴人再以相同或其他理由入稟審裁處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有否發現有外傭利用重覆入稟審裁處的方法以便獲准留港的情況；如有，該等個案的數字及詳情為何；
- (三) 鑒於有僱主指出，自菲律賓政府禁止當地中介機構向菲律賓籍家庭傭工(“菲傭”)收取職業介紹費後，該等費用轉嫁到本港僱主，有否研究本港僱主需因此支付多少費用，以及菲傭有否因不須支付職業介紹費而對在港工作珍惜程度下降，因而影響工作穩定性；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 (四) 鑒於據報章報道，本年5月部分首批來港工作的孟加拉籍家庭傭工與僱主溝通有困難，甚至因而被解僱，此外，印尼及菲律賓政府正考慮2017年起停止輸出家庭傭工，政府有否檢討及研究放寬來港工作的外傭現行國籍限制，容許引入越南、其他國籍或重新引入尼泊爾籍家庭傭工；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應付樓市過熱的措施

(19)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以“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業需要”及冷卻過熱樓市等理由，連環推出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雙倍印花稅的稅務措施。然而，有市民指出，該等措施令物業市場成交萎縮，亦影響到相關行業的營業額和就業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數據證明上述措施有效協助香港永久性居民置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研究，自上述措施推出以來，香港永久性居民首次置業的個案佔總成交宗數的比例有否上升；如研究結果顯示該比例不升反跌，是否反映上述措施未能協助香港永久性居民優先置業；
- (三) 預計未來3年，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雙倍印花稅會分別帶來多少政府稅收；
- (四) 鑒於美國聯邦儲備局正部署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的退市方案，包括考慮在未來數月逐步減少購入國庫券，當局會否因應最近的環球經濟情況，重新作出評估並考慮定下撤回上述措施的時間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自上述措施推出以來，住宅和非住宅物業的成交量均萎縮，政府有否評估這情況對相關的行業(例如物業代理、裝修、傢具、清潔等)的打擊和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該等相關行業的最新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為何；
- (六) 鑒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主席在上月表示，如樓價未能回落兩成，政府應果斷再推出措施，政府有否制備進一步冷卻樓市的新措施；如有，詳情

為何，包括目標的樓價下降幅度；有否定下推出該等進一步措施的指標；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政府推出上述措施時，有否設定成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政府推出上述措施時，有否制備撤回措施的方案，以應付樓市突然逆轉帶來的衝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鑒於本會仍在審議當局就推行上述措施而提交的法案，政府有否部署有關法案一旦不獲立法會通過時的應變方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 在甚麼情況下，政府才會考慮豁免購入住宅物業的由香港永久性居民全資擁有的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及
- (十一) 鑒於有一些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近日接連錄得呎價破頂的成交個案，而居屋第二市場亦氣氛熾熱和價格屢創新高，政府有否評估，容許符合居屋白表申請者資格的人士在居屋第二市場購買未繳付補價的居屋單位的措施，與上述冷卻過熱樓市的措施是否背道而馳？